附件1：

《湖州市中心城区“湖城管家”应用举报城市管理问题

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修改情况

自《湖州市中心城区“湖城管家”应用举报城市管理问题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以来，市民积极举报暴露垃圾、乱堆物堆料、沿街晾晒、出店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和群众生活出行等方面的城市管理问题，不断发挥“群众参与 群众监督 群众建言”的作用，助力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地，擦亮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城市品牌。为进一步发扬市民的主人翁精神，形成全民理解、关心、支持并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及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执行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湖州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的通知》，拟对《湖州市中心城区“湖城管家”应用举报城市管理问题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作出修改。

办法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六方面：

1.调整城市管理问题举报类型。删除垃圾满溢、暴露垃圾、沿街晾晒等事件类型；新增通信交接箱、健身设施、道路平侧石等部件类型。

2.简化市民上报问题类型选项。将问题举报类型简化为三大类：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、街面秩序，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举报方式。

3.调整举报城市管理问题奖励金额。将市民上报的有效问题奖励金额调整为5元/件或10元/件，提高市民上报问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4.增加市民上报问题有效奖励数量。将“每人每天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中最多奖励前10件有效问题，超过的不给予奖励”修改为“每人每天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中最多奖励前20件有效问题，超过的不给予奖励”。

5.扩大城市管理问题举报范围。将南浔区高新区、和孚镇、东迁街道、旧馆街道建成区纳入市民举报范围。

6.修改更新举报问题图例说明。图例说明图片此前为一张处理前图片和一张处理后图片，现更改为一张问题近景照和一张问题远景照，新增问题类型和问题描述，进一步提高市民上报问题的准确性。

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“四、举报范围”中新增“南浔区高新区、和孚镇、东迁街道、旧馆街道建成区”。
2. “五、奖励标准”中“每举报一个城市管理问题奖励3元、5元或10元”修改为“每举报一个城市管理问题奖励5元或10元”。
3. “六、奖励兑现”第4条第（4）点“每人每天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中最多奖励前10件有效问题，超过的不给予奖励”修改为“每人每天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中最多奖励前20件有效问题，超过的不给予奖励”。
4. 修改举报问题奖励标准，调整上报的问题类型及对应金额，详见办法附件１。
5. 修改举报问题图例说明，图例说明图片此前为一张处理前图片和一张处理后图片，现更改为一张问题近景照和一张问题远景照，新增问题类型和问题描述，详见办法附件2。